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目 录

一、重要声明	2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3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3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6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固定资产、技术与研究与开发、生产及应急事件管理、募集资金适用、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在建工程、信息披露。重点关注的高

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在建工程、销售、存货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或 300 万元	利润总额的 5%或 300 万元 < 错报≤利润总额的 8%或 800 万元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8% 或大于 800 万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资产总额的 1.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2%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或 500 万元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或 500 万元 <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或 1000 万元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或大于 1000 万元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权益总额的 2%	权益总额的 2% < 错报≤权益总额的 3%	错报 > 权益总额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 万元(含) 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50 万(含)--- 5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因公司涉嫌误导性陈述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0年3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关于对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2020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59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事后，公司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上述事项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

面影响。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